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34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处理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本机关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述申请。

经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提交了一份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对其报称的“2024.03.03湖滨冯某被诬告陷害案”依法不予调查处理的回复材料，由此可知，针对申请人的申请，被申请人已经向申请人进行了相应答复，并不存在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事项中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不作为情形。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30 日